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1.08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34.33億港元借貸。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63.69億港元，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63.01億港元（「信貸額度」）。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債權人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約34.33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其修訂本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集團並無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集團按賬面值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經已應用，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段過渡條款前使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當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以與各租賃合約相關者為限）：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有虧損性，作為減值檢討之替代方案；
- ii. 不計入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之初次直接成本；及
- iii. 對於相似經濟環境下類別相似的相關資產而餘下期限相似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於中國的廠房及設備及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就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而言，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已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為5%。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03,313
於2019年1月1日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83,466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9,006
非即期部分	64,460
	83,466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76,650,000港元及重新分類自租賃土地的金額664,131,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乃分類為租賃土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土地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25,629,000港元及638,502,000港元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下表概述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盈利的影響。

	於2019年 1月1日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 租金開支撥回	40,188
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止使用權資產折舊	(36,696)
自各租賃開始日期起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止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30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合資企業權益的調整（附註）	(2,75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聯營公司權益的調整（附註）	(182)
於2019年1月1日的影響	(9,751)

附註：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合資企業權益及聯營公司權益分別錄得淨減少2,753,000港元及182,000港元（產生自有關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租金開支撥回、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自各租賃開始日期起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止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之影響），同時對保留盈利作出相應的調整。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以下為對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2018年 12月31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740,781	740,781
租賃土地	638,502	(638,502)	–
合資企業權益	2,520,858	(2,753)	2,518,105
聯營公司權益	4,009,196	(182)	4,009,014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25,629	(25,629)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006)	(19,00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4,460)	(64,460)
儲備			
保留盈利	(9,158,884)	9,751	(9,149,133)

附註：為根據間接法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的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頒布。其後續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本：

- 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容許簡化評估被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屬於業務。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 澄清若要被視為業務，被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組別必須最少包括可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流程；及
- 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集中於向客戶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移除對節省成本能力的提述。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續）

該修訂本以前瞻方式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並獲准提早應用。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及經修訂業務的定義預計不會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處理以替代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期間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並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對特定對沖會計規定的影響，這要求前瞻性分析。該等修訂本修改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實體在假設對沖現金流量及來自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不會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的情況下應用該等對沖會計規定。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就該等實體對沖關係受修訂本影響的程度作出特定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亦有修訂，內容有關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不確定性的額外披露。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影響集團目前對沖關係的資格，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該修訂本列入作出重大判斷的額外指引及說明，完善了重大性的定義。尤其是，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可影響使用者的重大性的門檻而言，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使用者」一詞的範圍被視為過於廣泛。

該修訂本亦使有關定義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並將在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等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泛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列名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因資產或負債現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綜合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集團將於新框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列賬（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載述）外，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公司與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倘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集團於評估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 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如需要，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集團所佔的權益（即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分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的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倘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資產及負債（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全部款額，會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於適用時，則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初步確認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在收購日期，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 於收購日，訂立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劃分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其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盤時，擁有現有權益及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該業務當日設定（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標而言商譽被監察之最低層次及不會大於一個營運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 其後以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當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內的業務時, 已出售商譽之金額乃按已出售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 與保留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部份之相對價值為基準計量。

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描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凡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 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 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 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除外，其時該投資或其如此分類之部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處理除外。並未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乃使用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之虧損僅於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逾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於重估後，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可能存在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當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一間合資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會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相關損益將於損益確認。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之財務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有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集團處理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全部金額時，會按照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集團會將有關盈虧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商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集團履約之時由客戶控制；或
- 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指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具多項履約義務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有關各履約義務之不同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可反映集團就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的計量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乃基於迄今為止勞動產生的時間成本或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集團有權收取代價，而代價金額與集團迄今達成之履約（如集團就燃氣接駁設施的建設工程開票的合約）價值直接相關，則集團可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之收入於管道燃氣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燃氣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確認。

燃氣接駁

與建設燃氣接駁設施合約有關之燃氣接駁收入於合約內履約義務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樓宇	15至30年
燃氣及其他管網	25至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5至1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按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有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租賃土地」（就經營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拆分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工程完成前不予折舊。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如果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及
- 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初步按公平值進行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指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獎勵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於租賃期發生變化時，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9年1月1日前)

凡其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 (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收購土地的成本) 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支出。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分銷網絡

分銷網絡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不大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集團會評估企業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出現該跡象，於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一項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而言，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之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 (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予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在其他情況下會分配予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予以確認。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乃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入賬或扣除(倘合適)。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透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指定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及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及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持有。

當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虧損淨額」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存款、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自初步確認直至終止確認,集團始終採用簡易法確認應收貨款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按債務人作個別評估及/或在有需要時根據債務人的賬齡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發現或外部所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集團）悉數還款（未經計及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則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文所述，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出現違約，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表明較為延遲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乃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之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續)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滿足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財務工具性質（即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各自作為獨立組別評估，及給予關連人士貸款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個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

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損失撥備賬中確認之應收貨款除外。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移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集團方終止對財務資產的確認。倘集團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集團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之金額。若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持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續)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集團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移至保留盈利。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續)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負債屬於財務資產組或財務負債組或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組，且根據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財務負債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由於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財務負債時轉入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租賃負債、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對沖會計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公平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應用於對沖關係上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應佔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就評估對沖成效而言，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因對沖風險而引致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對沖成效規定時：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之影響並無主導因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集團實際對沖之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之對沖成效規定，惟該指定對沖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該對沖），使其再次符合合資格標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以對沖開始起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之累計變動為限。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所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乃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對沖項目處於相同項下。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移除並計入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該轉撥並不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集團預期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不會於日後收回，則有關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

集團僅在對沖關係 (或其部分) 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標準時，方會終止對沖會計 (重新調整後 (如適用))。該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獲行使。終止對沖會計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僅其中一部分 (在此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任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仍須保留在權益內，且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或所對沖項目另外影響損益時確認。倘若預測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財務負債的重大改動

當且僅當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財務負債的重大改動 (續)

集團將與放款人交換具有重大差異條款的財務負債入賬列作消除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現有財務負債的條款或其部分的重重大改動(無論是否由於集團陷入財務困難)乃入賬列作消除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

集團認為，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及採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費用)與原有財務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最少10%，則條款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有關債務工具交換或條款改動入賬列作消除，任何產生的成本或費用乃確認為部分消除收益或虧損。倘有關差異少於10%，交換或改動則被視為非重大改動。

財務負債的非重大改動

對於不會造成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非重大改動，相關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將以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按該財務負債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修訂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財務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改動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既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此外，若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所持合資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預期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因應用初步確認豁免而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在租期內確認。後續修訂使用權資產賬面值與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產生的租賃負債（不受初步確認豁免所規限）之間的暫時差額於重新計量或修改當日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中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對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唐山能源」）及唐山港華能源有限公司（「唐山豐南」）（「中國實體」）之控制權

儘管集團持有中國實體49%或45%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且中國實體餘下股本權益由與集團並無關連的股東擁有，中國實體為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6。

公司董事根據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影響有關實體之相關活動對集團是否對中國實體有控制權進行評估。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集團於貫穿整個期限的不同時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對中國實體相關活動作出抉擇之權力，如營運計劃及預算之批准、關鍵管理層人員之委任、授薪及解聘。於評估後，管理層認為，集團擁有對中國實體之控制權，原因為各中國實體的相關活動由董事會簡單多數批准及集團可委任各中國實體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成員。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引致重要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確認燃氣接駁收入

集團於合約內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燃氣接駁收入。對於達到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之進度乃隨時間滿足，其要求管理層於釐定迄今為止勞動產生的時間成本或向客戶轉移之服務之價值時作出最佳估計。迄今為止已轉移至客戶之服務之估計價值之任何變動將影響預期於各報告期在損益中確認的相關燃氣接駁收入。

商譽減值評估

於2017年及2019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發布了《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和《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統稱「指導意見」），訂明城市燃氣企業的配氣及燃氣接駁業務的建議回報率。集團於對中國個別燃氣項目的商譽進行評估時已計及指導意見的影響。

各城市燃氣項目的評估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法進行。評估使用的估計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所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間直至相關特許經營期間結束的現金流量乃透過考慮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因素而釐定。集團認為，為實現向燃氣項目營運商及社會提供穩定的燃氣供應，集團將於數年內一直採用現有燃氣定價機制，其後燃氣價格將逐步予以調整，以反映「指導意見」所示之回報率。管理層亦降低接駁費率以說明導致發布指導意見的原因。最終價值乃由管理層參考適用評估基準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後釐定。用於反映投資相關特定風險的折現率介乎8.2%至11.0%。於2019年12月31日，就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城市燃氣業務而言，與該等個別城市燃氣項目有關的商譽賬面值為5,297,022,000港元（2018年：5,522,253,000港元）（已扣除減值撥備148,000,000港元（2018年：無））。

評估所使用的假設具有很高的判斷因素，並高度倚賴指導意見所詳述定價機制將予實施的時間及程度以及所使用的折現率及最終價值。評估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21。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於2019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來源存有不可預測之因素，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649,721,000港元（2018年：748,306,000港元）於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日後產生之實際應評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於有關確認落實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計量

計量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公平值計量，而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乃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

集團之非上市權益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可資比較估值方法（如市場倍數及就流通性不足而計入的折讓率）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制定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進行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以及尤其是以市場倍數及就流通性不足而計入的折讓率規模為形式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關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導致對此等工具之公平值進行重大調整。

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貨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共同風險特性之各應收賬款分組之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集團之歷史違約率，並計及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及預期後續結算。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該等評估及計量均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6。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33及34分別披露之借款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及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續)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之風險。集團之目標負債比率為40%，乃按淨負債與權益加淨負債之比例釐定（「負債比率」）。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 ⁽ⁱ⁾	10,269,732	9,528,97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62,752)	(56,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7,437)	(1,611,487)
淨負債	8,269,543	7,861,262
權益 ⁽ⁱⁱ⁾	18,612,056	16,229,197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例	44.4%	48.4%
負債比率 ⁽ⁱⁱⁱ⁾	30.8%	32.6%

⁽ⁱ⁾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以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詳情分別見附註33及34。

⁽ⁱⁱ⁾ 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但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ⁱⁱⁱ⁾ 即淨負債8,269,543,000港元（2018年：7,861,262,000港元）與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26,881,599,000港元（2018年：24,090,459,000港元）之比例。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3,784,366	2,935,8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399,044	381,449
衍生財務工具	24,483	37,180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2,154,266	11,407,251
租賃負債	56,606	—
衍生財務工具	15,413	137,165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財務資產、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期末以美元(「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載於附註27及33。

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多份外幣利率掉期合約、外幣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匯兌波動風險。除指定為對美元計值之浮息銀行借款之有效對沖工具且使用對沖會計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詳情見附註29)外，該等衍生財務工具並無於會計對沖下入賬。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獲指定對沖工具之持續成效。集團主要使用回歸分析及將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進行對比，評估對沖之成效。董事認為集團之外幣風險之淨敞口在有效對沖關係下屬微不足道。

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3% (2018年：3%) 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 (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外幣匯率之3% (2018年：3%) 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款。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以外幣計值之借款之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3% (2018年：3%) 之除稅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3% (2018年：3%)，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此乃主要由於集團就其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外幣借款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所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52	108,505

下文基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所面臨的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的尚未到期之外幣掉期合約、外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詳述集團之敏感度。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貨幣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

對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已基於管理層就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而釐定。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未行使衍生工具均於有效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因此，並無就其呈列敏感度分析。於2018年12月31日，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上升／下降3% (2018年：3%)，而估值模型之所有其他可變輸入值維持不變，因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17,899,000港元。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定息短期定期存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集團就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波動，以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集團訂立多份外幣利率掉期，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除指定為對浮息銀行借款（如上文所詳述）之有效對沖工具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外，該等衍生財務工具並無於會計對沖下入賬。董事認為，集團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因有效對沖關係屬微不足道。

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就財務工具 (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 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不包括對於有效對沖關係下之浮息銀行借款之影響，此乃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其餘浮息銀行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25基點 (2018年：25基點) 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 (2018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4,084,000港元 (2018年：12,743,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浮息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提高，主要原因為浮息債務工具減少。

下文基於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所面臨的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尚未到期外幣利率掉期合約之風險，詳述集團之敏感度。由於集團因對沖關係產生之利率風險淨敞口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呈列敏感度分析。增加或減少25基點 (2018年：25基點) 為管理層評估遠期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未行使衍生工具均於有效對沖會計關係中指定。因此，並無就其呈列敏感度分析。於2018年12月31日，倘遠期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3,151,000港元，此乃由於該等財務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此外，集團亦就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其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集團目前並無對價格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對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本附註公平值計量一節。

倘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3%，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69,121,000港元（2018年：1,312,000港元）。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產生自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之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賬面值，並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

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應收貨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通常能夠在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呆賬	根據內部或外部來源得到的資料，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集團財務資產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信用風險詳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 貸款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2,886	11,159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5,759	280,305
應收貨款	26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695,446	754,567
		監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減值	216,043	136,455
		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120,895	112,216
				1,032,384	1,003,238
其他應收款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55,996	337,288
非控股股東欠款	28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2,702	105,16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7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2,752	56,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37,437	1,611,487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貨款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之一環，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核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按照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核以及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中國經濟狀況、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及預期後續結算，集團認為逾期超過90天的合約付款不會發生違約。集團按照賬齡就不同信用風險特性及敞口的類別為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使用介乎少於0.1%至30% (2018年：0%至30%) 的估計損失率，而估計損失率則按照於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作估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基於撥備矩陣計提16,121,000港元 (2018年：14,220,000港元)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扣除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賬齡 (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易法已確認的應收貨款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5,641	118,933	124,574
匯兌調整	(319)	(6,717)	(7,0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220	–	14,220
於2018年12月31日	19,542	112,216	131,758
匯兌調整	(337)	(1,992)	(2,329)
撥回減值虧損	–	(6,884)	(6,8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50	17,555	23,005
於2019年12月31日	24,655	120,895	145,550

* 已就各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作出全額撥備。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日後不可收回有關款項時(即當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集團撇銷應收貨款。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故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用風險有限。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非控股股東欠款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非控股股東欠款之信用風險乃分別集中於五間(2018年:四間)合資企業、一間(2018年:一間)聯營公司及九位(2018年:五位)非控股股東。然而,管理層經考慮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貸記錄後,認為信用風險甚微及損失撥備並不重大。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及時償付。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信用敞口被視為低風險及損失撥備並不重大，原因是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及並無重大逾期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貸款信貸額度為63.01億港元(2018年：53.60億港元)。鑒於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51.08億港元(2018年：45.22億港元)，請參看載於附註1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表格根據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息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期末的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訂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折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期末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之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屆滿期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屆滿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9年								
應付貸款	-	208,103	365,431	407,285	193,783	45,623	1,220,225	1,220,225
其他應付款	-	580,684	-	-	-	-	580,684	580,684
租賃負債	5%	1,840	3,681	16,564	37,196	4,325	63,606	56,606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64,140	-	-	-	-	64,140	64,140
一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	1%	-	-	19,680	-	-	19,680	19,485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58%	30,435	-	-	-	-	30,435	30,370
銀行貸款	3.78%	2,518,650	159,191	1,050,863	7,809,522	11,056	11,549,282	10,203,172
其他貸款	1.36%	1,670	80	21,967	6,874	7,753	38,344	36,190
		3,405,522	528,383	1,516,359	8,047,375	68,757	13,566,396	12,210,872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幣利率掉期								
— 流入		(6,809)	(9,501)	(32,107)	(1,819,697)	-	(1,868,114)	不適用
— 流出		8,986	13,900	49,037	1,814,555	-	1,886,478	不適用
		2,177	4,399	16,930	(5,142)	-	18,364	9,070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8年								
應付貸款	-	337,726	290,647	411,321	160,561	48,138	1,248,393	1,248,393
其他應付款	-	533,255	-	-	-	-	533,255	533,255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96,629	-	-	-	-	96,629	96,629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78%	24,699	-	-	-	-	24,699	24,642
銀行貸款	3.30%	1,320,310	843,587	864,857	7,580,729	12,151	10,621,634	9,466,400
其他貸款	1.35%	1,644	84	22,374	6,757	9,336	40,195	37,932
		2,314,263	1,134,318	1,298,552	7,748,047	69,625	12,564,805	11,407,251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幣利率掉期								
— 流入		-	(6,530)	(19,214)	(837,518)	-	(863,262)	不適用
— 流出		-	8,662	26,467	852,561	-	887,690	不適用
		-	2,132	7,253	15,043	-	24,428	22,300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幣掉期								
— 流入		(1,061,639)	(210,452)	(1,725,508)	-	-	(2,997,599)	不適用
— 流出		1,024,384	233,268	1,752,394	-	-	3,010,046	不適用
		(37,255)	22,816	26,886	-	-	12,447	13,428
外幣期權合約								
— 流入		-	(907,193)	(200,000)	-	-	(1,107,193)	不適用
— 流出		-	958,213	214,414	-	-	1,172,627	不適用
		-	51,020	14,414	-	-	65,434	64,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1)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2,304,042,000 港元	資產 43,741,000港元	第1級	市價報價
2)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負債之外幣掉期及外幣利率掉期	資產 24,483,000 港元	資產 37,180,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有關利率之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匯率折算。
	負債 15,413,000 港元	負債 72,908,000港元		
3)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負債之外幣期權合約	負債 無	負債 64,257,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約定遠期匯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匯率折算。

6.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非上市股權投資	資產 95,002,000港元	資產 337,708,000港元	第3級	市場可比方法	市場倍數介乎1.0至1.6，且就流通性不足而計入介乎0%至30%的折讓率(附註)

附註：市場倍數上升，公平值會跟隨上升，反之亦然。折現增加，公平值則下降，反之亦然。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或減少。

財務資產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257,929
匯兌調整	(17,31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97,097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337,708
添置	83,89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284,636
匯兌調整	(13,407)
轉撥至第1級	(597,831)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95,002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無法取得第1級輸入數據時，管理層會為估值模式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一次，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續)

集團擁有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氣」)的11.7%股權，有關股權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為2,259,150,000港元(2018年：326,402,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使用具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因而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於2019年12月17日，成都燃氣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活躍市場買賣。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成都燃氣的公平值乃根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得的公開報價釐定，乃按公平值層級分類為第1級。

除上文所說明者外，於兩個年度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並無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誠如附註8所披露者，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客戶合約收入均產生自中國，且已分拆為(i)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10,835,119,000港元(2018年：9,754,895,000港元)及(ii)燃氣接駁2,089,252,000港元(2018年：2,032,107,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燃氣接駁的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預期將於一年內及一年以上確認為收入分別為1,601,962,000港元及1,070,246,000港元(2018年：1,287,440,000港元及1,651,946,000港元)，及集團有關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的合約負債914,242,000港元(2018年：756,526,000港元)(其中各項履約責任尚未達成)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8.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
| 燃氣接駁 |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營業額少於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虧損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10,835,119	1,552,166	12,387,285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537,086	537,086
對外銷售	10,835,119	2,089,252	12,924,371
分類業績	1,033,527	893,605	1,927,132
其他虧損淨額			(85,33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1,5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9,313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83,217
融資成本			(398,707)
除稅前溢利			2,014,058
稅項			(501,485)
年內溢利			1,512,573

8.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9,754,895	1,506,304	11,261,199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525,803	525,803
對外銷售	9,754,895	2,032,107	11,787,002
分類業績	874,492	885,923	1,760,415
其他虧損淨額			(59,5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3,0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3,076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46,641
融資成本			(315,438)
除稅前溢利			1,892,130
稅項			(478,981)
年內溢利			1,413,149

分類業績包含折舊費及攤銷費693,254,000港元(2018年:608,289,000港元),大部分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分類。

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闡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財務工具外,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兩個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營業額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總營業支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8,905,355	8,098,571
員工成本	1,091,156	969,123
折舊及攤銷	693,254	608,289
其他費用	479,041	513,644
	11,168,806	10,189,627

10.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0,515	52,227
利息收入	20,130	17,8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271	(231,484)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64,825)	13,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61	20,998
出售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租賃土地之收益	2,445	41,183
商譽減值撥備	(148,000)	-

11.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406,640	326,908
銀行費用	6,724	5,778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211	–
	416,575	332,686
減：資本化之數額	(17,868)	(17,248)
	398,707	315,438

年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源自一般借款資金，乃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採用資本化率4.08%（2018年：2.93%）計算。

12.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17,265	16,256
其他員工成本	988,886	873,954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005	78,913
員工成本總額	1,091,156	969,123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121	14,220
無形資產攤銷	18,712	19,4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912	–
租賃土地攤銷	–	19,945
核數師酬金	12,889	12,243
已售存貨成本	9,638,211	8,754,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0,630	568,944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	36,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7名(2018年：7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堅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紀偉毅 千港元 (附註f)	鄭慕智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200	200	200	500	500	500	2,300
其他酬金(附註b)	-	1,299	1,213	1,173	-	-	-	3,685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0	121	117	-	-	-	3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172	2,974	2,766	-	-	-	10,912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	-	-	-	-
酬金總額	200	6,801	4,508	4,256	500	500	500	17,26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堅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紀偉毅 千港元 (附註f)	鄭慕智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200	200	200	500	500	500	2,300
其他酬金(附註b)	-	1,249	1,167	1,128	-	-	-	3,544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5	117	113	-	-	-	3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757	2,740	2,560	-	-	-	10,057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	-	-	-	-
酬金總額	200	6,331	4,224	4,001	500	500	500	16,256

附註：

- 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則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董事之服務。
- 其他酬金主要有關彼等管理公司及集團之事務之服務。
-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 黃維義先生亦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何漢明先生亦為公司的公司秘書，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服務。
- 紀偉毅先生亦為公司的營運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營運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各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其他任何服務合約。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公司3名（2018年：3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2名（2018年：2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27	2,853
與表現相關的獎勵金	2,471	2,2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	233
	5,618	5,329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2019年	2018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年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稅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74,665	446,262
遞延稅項（附註35）		
— 本年度稅項支出	26,820	32,719
	501,485	478,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稅項 (續)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18年：15%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頒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務寬減，可以15%優惠稅率繳稅。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14,058	1,892,130
按適用稅率25%（2018年：25%）計算的稅款（附註）	503,515	473,03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18,243	170,626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554)	(26,057)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49,049)	(40,7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9,828)	(80,769)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95,804)	(86,66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9,013)	(13,42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7,632	39,231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37,343	43,727
本年度稅務支出	501,485	478,981

附註： 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2019年內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2018年：25%）。

15.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421,504,000港元（2018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415,303,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18年：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18年：拾伍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308,425	1,224,274
	股份數目	
	2019年 千股份	2018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40,607	2,789,529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燃氣 及其他管網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及 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852,597	12,723,911	1,660,672	1,970,763	18,207,943
匯兌調整	(108,278)	(734,793)	(93,829)	(105,610)	(1,042,510)
添置	76,656	700,967	160,012	1,391,308	2,328,943
收購業務	-	-	909	12,635	13,544
出售	(23,560)	(48,867)	(77,132)	-	(149,559)
轉撥	163,949	1,131,580	50,992	(1,346,521)	-
於2018年12月31日	1,961,364	13,772,798	1,701,624	1,922,575	19,358,361
匯兌調整	(38,378)	(269,525)	(32,961)	(38,408)	(379,272)
添置	94,829	457,816	122,711	1,545,967	2,221,323
收購業務(附註38)	812	14,180	2,280	25	17,297
出售	(7,107)	(4,719)	(38,697)	-	(50,523)
轉撥	76,860	1,154,056	28,146	(1,259,062)	-
於2019年12月31日	2,088,380	15,124,606	1,783,103	2,171,097	21,167,186
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332,140	2,023,559	792,684	-	3,148,383
匯兌調整	(23,155)	(121,530)	(49,769)	-	(194,454)
本年度提撥	73,821	344,701	150,422	-	568,944
出售時撇銷	(10,874)	(10,151)	(57,535)	-	(78,560)
於2018年12月31日	371,932	2,236,579	835,802	-	3,444,313
匯兌調整	(8,919)	(46,758)	(18,206)	-	(73,883)
本年度提撥	79,358	400,196	141,076	-	620,630
出售時撇銷	(2,614)	(2,216)	(38,273)	-	(43,103)
於2019年12月31日	439,757	2,587,801	920,399	-	3,947,957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648,623	12,536,805	862,704	2,171,097	17,219,229
於2018年12月31日	1,589,432	11,536,219	865,822	1,922,575	15,914,048

樓宇位於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賬面值	664,131	76,650	740,781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49,915	49,859	799,774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0,949)	(32,963)	(53,91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45,875
添置使用權資產			139,238

於兩個年度，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設備及車輛用於營運。土地租約以外之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介乎12個月至30年訂立，而土地租約按固定年期介乎15年至70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9. 租賃土地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40,668
匯兌調整	(37,397)
添置	103,071
出售	(22,266)
年內扣除	(19,945)
年終結餘	664,131
為申報作出的分析：	
非即期部分	638,502
即期部分	25,629
	664,131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於採納附註2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土地於2019年1月1日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656,419
匯兌調整	(33,758)
添置	15,372
於2018年12月31日	638,033
匯兌調整	(11,189)
於2019年12月31日	626,844
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132,947
匯兌調整	(6,983)
本年度提撥	19,4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45,364
匯兌調整	(2,664)
本年度提撥	18,712
於2019年12月31日	161,412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465,432
於2018年12月31日	492,669

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

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以直線法按25至50年攤銷。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5,824,172
匯兌調整	(303,187)
收購業務	1,268
於2018年12月31日	5,522,253
匯兌調整	(97,598)
收購業務(附註38)	20,367
於2019年12月31日	5,445,022
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已確認減值撥備	148,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48,000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5,297,022
於2018年12月31日	5,522,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 (續)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個別營運地區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下屬組別」)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在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及燃氣接駁。於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分布於下列下屬組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列公司為首的下屬組別：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320,166	325,927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344,348	350,543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213,649	236,747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09,838	136,224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266,408	271,201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206,093	239,943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279,767	284,801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265,171	269,942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85,060	290,189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6,649	220,547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397,104	404,248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19,208	128,402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0,986	123,163
瀋陽業務	103,361	105,221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2,601	104,447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6,382	149,016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7,115	88,682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5,165	249,576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25,711	127,973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60,690	163,581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1,104	102,923
其他	1,080,446	1,148,957
	5,297,022	5,522,253

* 港華燃氣維爾京的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21. 商譽 (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及折現率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增長率、資產回報及預期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有關。管理層估計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折現率為8.2%至11% (2018年: 8.5%)。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釐定。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5%至10% (2018年: 4%至6%) 的每年增長率推算, 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減值撥備148,000,000港元 (2018年: 無), 此乃主要由於若干錄得虧損的現金產生單位及估計調整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的建議回報率所致。

敏感度分析

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及燃氣接駁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將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詳情如下。

倘折現率上升50個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少約2.01億港元。
倘最終價值減少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少約1.48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2,190,649	2,123,234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2,073,340	1,885,962
	4,263,989	4,009,196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4,707,378	5,220,882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非即期部分	21,924	11,159
— 即期部分	10,962	—
	32,886	11,159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 集團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中游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8.2%	28.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8.7%	38.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續)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 集團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2.4%	42.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4.4%	2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5.0%	4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7.5%	37.5%	提供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7.0%	2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 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於2020年3月更改公司名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續)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359,313	323,076
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4,263,989	4,009,196

於2019年12月31日，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即期部分人民幣9,800,000元，按4.75%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20年12月償還。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9,600,000元，按4.75%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2022年1月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非即期部分人民幣9,800,000元，按4.75%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已由2018年12月延長至2020年12月。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集團投資於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成本	1,213,752	1,162,065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1,542,673	1,358,793
	2,756,425	2,520,858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 非即期部分	—	39,854
— 即期部分	215,759	240,451
	215,759	280,305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末，集團的主要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 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中游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續)

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合計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383,217	346,641
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2,756,425	2,520,858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列賬，詳情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20年6月 (2018年：2019年8月)	4.35%	4.35%	11,186	11,387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20年8月 (2018年：2019年8月)	4.78%	4.78%	11,186	11,387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20年8月 (2018年：2019年6月)	4.78%	4.78%	11,186	11,387
人民幣 151,164,000元	人民幣 151,164,000元	按要求償還 (2018年：按要求償還)	-	-	169,087	172,129
人民幣 9,627,878元	-	按要求償還 (2018年：不適用)	4.78%	4.78%	10,769	-
人民幣 2,096,259元	-	按要求償還 (2018年：不適用)	4.78%	4.78%	2,345	-
-	人民幣 35,000,000元	不適用 (2018年：2020年7月)	4.75%	4.75%	-	39,854
-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2018年：2019年11月)	4.35%	4.35%	-	11,387
-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2018年：2019年10月)	4.35%	4.35%	-	11,387
-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2018年：2019年9月)	4.35%	4.35%	-	11,387
					215,759	280,305

各項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將於相關到期日收取。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上市股份	2,304,042	43,741
中國非上市股份	95,002	337,708
	2,399,044	381,449

該等投資對象均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原因是其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集團因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從長遠達致其業績潛能之策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都燃氣的股份於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投資成本為160,663,000港元，並持有成都燃氣11.7%權益（104,000,000股股份）。成都燃氣公平值變動於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經參考其股價，成都燃氣的公平值為2,259,150,000港元（佔集團總資產的5.9%），而年內已確認公平值變動1,968,909,000港元。

25.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30,727	126,858
原材料及消耗品	456,535	448,392
	587,262	575,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淨信用損失撥備）	886,834	871,480
預付款	561,195	597,090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492,661	364,658
	1,940,690	1,833,228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應收貨款，賬面總值為1,032,384,000港元（2018年：1,003,238,000港元）及信用損失撥備145,550,000港元（2018年：131,758,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82,276	747,436
91至180日	77,053	44,553
180日以上	127,505	79,491
	886,834	871,480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達14,688,000港元（2018年：3,11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根據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估及所有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預期經濟狀況及預期後續結算，7,236,000港元（2018年：2,26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違約。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2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至2.25%（2018年：0.00%至2.93%）計息。

於報告期期末，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35,081	20,043
港元	14,673	6,637

28.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財務資產		
衍生工具（不從屬對沖會計）		
流動資產項下之外幣利率掉期	—	37,180
衍生工具（從屬對沖會計）		
現金流量對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	24,483	—
	24,483	37,180
其他財務負債		
衍生工具（不從屬對沖會計）		
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期權合約	—	64,257
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掉期及外幣利率掉期	—	50,608
	—	114,865
衍生工具（從屬對沖會計）		
現金流量對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	15,413	22,300
	15,413	137,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續)

集團使用第二級公平值將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衍生財務工具計量分類。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供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得出。

衍生工具（不從屬對沖會計）

尚未到期之外幣期權合約、外幣掉期及外幣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期權合約兌換率	利率		互換頻率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於2018年12月31日						
外幣期權合約						
人民幣366,939,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2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564,849,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4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3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外幣掉期						
人民幣188,822,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4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初始日期 及到期日	於初始日期 及到期日
人民幣189,520,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5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初始日期 及到期日	於初始日期 及到期日
外幣利率掉期						
人民幣1,860,751,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至 人民幣0.89元	HIBOR +0.6%至 HIBOR +0.7%	4.37%至 4.83%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年內，外幣期權合約、外幣掉期及外幣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變動虧損64,825,000港元（2018年：收益13,304,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29.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續)

現金流量對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分別與東方匯理銀行及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訂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總名義金額分別為575,000,000港元及50,000,000美元，以分別減少本金額575,000,000港元的港元銀行貸款及本金額50,000,000美元的美元銀行貸款之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影響。外幣利率掉期與相應的港元及美元銀行貸款之主要條款密切一致，且董事認為外幣利率掉期乃極有效之對沖工具且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39,614,000港元計入對沖儲備，而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40,01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作為貸項）820,000港元及計入損益內的匯兌差額（作為貸項）39,197,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訂立一份外幣利率掉期合約，總名義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以減少本金額100,000,000美元的美元銀行貸款之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影響。外幣利率掉期與相應的美元銀行貸款之主要條款密切一致，且董事認為外幣利率掉期乃極有效之對沖工具且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15,061,000港元計入對沖儲備，而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1,216,000港元於損益內自融資成本扣除63,000港元及計入匯兌差額1,27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續)

現金流量對沖 (續)

外幣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利率		互換頻率		所對沖項目合計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於2019年12月31日							
外幣利率掉期							
100,000,000美元	2021年	1美元兌 人民幣 6.8685元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 (「LIBOR」) +0.53%	4.43%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575,000,000港元	2022年	1港元兌 人民幣 0.8540元	HIBOR+0.80%	3.815%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50,000,000美元	2024年	1美元兌 人民幣 6.9270元	LIBOR+0.80%	4.05%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							
外幣利率掉期							
100,000,000美元	2021年	1美元兌 人民幣 6.8685元	LIBOR+0.53%	4.43%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3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220,225	1,248,393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73,724	75,0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20,205	755,59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1,006	924
	2,215,160	2,079,926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06,935	819,120
91至180日	122,759	127,950
181至360日	172,570	128,181
360日以上	217,961	173,142
	1,220,225	1,248,393

31. 合約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914,242	756,526
燃氣接駁	2,395,435	2,287,430
	3,309,677	3,043,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合約負債 (續)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及與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義務有關的收入金額。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756,526	830,49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639,612	1,140,695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集團一般於進行相關銷售及經銷前，收取客戶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的預付款。

燃氣接駁

集團於開始建造工程前收取客戶按金，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32. 租賃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1,034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869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475
為期五年以上	3,228
	56,606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1,034)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5,572

33. 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203,172	9,466,4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36,190	37,932
	10,239,362	9,504,332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433,529	2,783,5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30,955	1,168,31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359,060	5,533,998
五年以上	15,818	18,441
	10,239,362	9,504,332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433,529)	(2,783,581)
非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6,805,833	6,720,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借款 (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浮息貸款：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3.08% (2018年：2.23%)	560,864	3,627,482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4.87% (2018年：4.70%)	1,633,774	1,469,859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80% (2018年：2.80%)	1,168,650	783,200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4.09% (2018年：4.05%)	6,839,884	3,585,859
其他無抵押人民幣貸款	1.50% (2018年：1.50%)	21,519	21,907
其他無抵押貸款	1.15% (2018年：1.15%)	14,671	16,025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10,239,362	9,504,332

* 集團之定息貸款大部分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34. 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於報告期期末，合資企業給予的全部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貸款按每年2.58% (2018年：2.78%) 定息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一位非控股股東給予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貸款按每年1%定息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2020年12月償還。

35.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78,637	139,750	235,713	22,951	477,051
匯兌調整	(3,984)	(7,082)	(13,674)	(1,425)	(26,165)
於損益(計入)扣除	(2,692)	(4,761)	43,727	(3,555)	32,71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19,641	19,641
已支付預扣稅	-	-	(7,346)	-	(7,346)
於2018年12月31日	71,961	127,907	258,420	37,612	495,900
匯兌調整	(724)	(580)	(6,732)	(665)	(8,701)
於損益(計入)扣除	(1,928)	(4,565)	37,343	(4,030)	26,820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492,232	492,232
已支付預扣稅	-	-	(24,181)	-	(24,181)
於2019年12月31日	69,309	122,762	264,850	525,149	982,070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649,721,000港元(2018年：748,30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24年全部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870,687,008	287,069

法定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768,689,545	276,869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a)	41,338,347	4,134
於2018年12月31日	2,810,027,892	281,003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60,659,116	6,066
於2019年12月31日	2,870,687,008	287,069

附註：

- (a) 於2018年3月19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18年7月18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7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7.436港元配發及發行41,338,34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9年3月19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19年5月21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19年7月4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8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5.712港元配發及發行60,659,1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7.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38. 收購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以代價42,506,000港元收購青島匯森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項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業務。以下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且於附註9之其他費用內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及收購產生的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42,506
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見下文）	(22,139)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20,367

交易中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97
使用權資產	4,834
應收貨款	251
應付貨款	(243)
	22,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收購業務 (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千港元
收購代價	42,506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倘該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則不會呈列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原因是該收購之貢獻並不重大。

預計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將不會為可扣稅項目。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6所載，於兩個年度內，集團以股代息發行額外股份。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使用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設備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1至12年，而租賃土地之租期則為15年至70年。於租賃開始時，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1,84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1,845,000港元。

4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一名 非控股股東 給予貸款 千港元	合資企業 給予貸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8,779,665	–	49,172	–	–	8,828,837
融資現金流量	693,341	–	(22,861)	(199,111)	–	471,369
匯兌差額	(278,271)	–	(1,669)	–	–	(279,940)
利息開支	309,597	–	–	–	–	309,597
股息宣派						
– 公司股東	–	–	–	415,303	–	415,303
– 非控股股東	–	–	–	91,200	–	91,200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	–	–	(307,392)	–	(307,392)
於2018年12月31日	9,504,332	–	24,642	–	–	9,528,974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之調整	–	–	–	–	83,466	83,466
於2019年1月1日	9,504,332	–	24,642	–	83,466	9,612,440
融資現金流量	882,071	19,790	6,517	(165,804)	(23,316)	719,258
新簽訂租約	–	–	–	–	11,845	11,845
終止租約	–	–	–	–	(15,241)	(15,241)
利息開支	–	–	–	–	3,211	3,211
匯兌差額	(147,041)	(305)	(789)	–	(3,359)	(151,494)
股息宣派						
– 公司股東	–	–	–	421,504	–	421,504
– 非控股股東	–	–	–	90,785	–	90,785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	–	–	(346,485)	–	(346,485)
於2019年12月31日	10,239,362	19,485	30,370	–	56,606	10,345,823

附註： 由對沖儲備重新分類之金額不包括於對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工程監理服務	5,956	7,264
卓銳智高(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港華科技(武漢) 有限公司)(附註a)	提供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 安檢支援服務	9,835	8,529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外派人員服務費	9,295	–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煤層氣	–	1,784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142,139	75,384
山東港華培訓學院(附註a)	培訓服務	3,203	3,115
山東港燃經貿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天然氣	47,766	702
卓度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燃氣表	16,261	20,250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24,468	127,676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提供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 安檢支援服務	3,589	2,374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加工天然氣服務費	235	1,672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943	498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c)	採購天然氣	44,647	57,602
名店家(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食材配料及食材以及 網上客戶中心(VCC)服務費	612	443
清遠卓佳公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3,109	13,804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液化天然氣	–	93,022
常州東利港華氣體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天然氣	46,745	57,818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 有限公司(附註b)	加工管道材料	16,672	9,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天然氣	11,917	7,928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銷售天然氣	6,384	–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2,721	2,741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銷售天然氣	39,852	35,028
徐州港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天然氣	14,687	2,757
四川空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d)	銷售天然氣	23,002	17,247
四川空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d)	銷售固定資產	–	32,244
四川空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d)	燃氣管道安裝費	6,420	5,858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 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499	1,779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
- (d) 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3。

42.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有以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330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8,207
五年以上	19,776
	103,313

經營租賃付款指集團就其部份寫字樓物業應付的租金，經商議的租期最長為20年。

43. 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下列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362	262,281
— 收購業務	—	18,219

44.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84,888,000港元（2018年：78,918,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中國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85,000港元（2018年：3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32
投資附屬公司	2,151,603	2,192,215
	2,151,669	2,192,247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1,125,240	10,836,7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72	39,661
	11,184,912	10,876,3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7,270	57,087
欠附屬公司款項	1,505,458	1,258,30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3	247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544,743	1,935,778
其他財務負債	-	6,325
	4,107,794	3,257,738
流動資產淨值	7,077,118	7,618,6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28,787	9,810,891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	5,296,282	4,984,844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168,650	1,513,200
其他財務負債	15,413	22,300
	6,480,345	6,520,344
資產淨值	2,748,442	3,290,5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7,069	281,003
儲備	2,461,373	3,009,544
整體股東權益	2,748,442	3,290,547

45.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續)

(b) 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76,869	6,226,762	(2,464,509)	4,039,122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640,664)	(640,664)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4,134	303,258	–	307,392
向股東派息	–	(415,303)	–	(415,303)
於2018年12月31日	281,003	6,114,717	(3,105,173)	3,290,547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467,086)	(467,086)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6,066	340,419	–	346,485
向股東派息	–	(421,504)	–	(421,504)
於2019年12月31日	287,069	6,033,632	(3,572,259)	2,748,442

* 其他指對沖儲備、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

(c)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兩個年度末或集團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0%	100.0%	融資
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2,82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85.0%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6,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3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5.0%	6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卓惠洗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	投資控股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潮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791,838美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莊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85.0%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70,000,000元 (2018年：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4,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瓦房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9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7,2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3,9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4,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7,5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8,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3,000,000元	55.0%	55.0%	汽車加氣站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1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500,000美元	98.9%	98.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8,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82.2%	82.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6,4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1,52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柳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7,07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00,000美元	75.1%	7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85.0%	—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6.0%	96.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青島嶗山灣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3,5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8,561,800元	61.7%	61.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0%	100.0%	汽車加氣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2018年: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4,532,434 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智慧能源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5.0%	5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5,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51.4%	51.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唐山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96,000,000元	45.0%	—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32,96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4,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00,000美元	76.0%	7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楓溪)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鄭蒲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0 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採購天然氣氣源
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	—	提供工程服務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蕪湖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60,000,000元	49.8%	49.8%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徐州港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80.0%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8,000,000元	51.0%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67.8%	67.8%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9,400,000 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深圳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0%	—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85.0%	85.0%	中游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由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對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年結日後，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發導致肺炎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蔓延。儘管COVID-19對2020年全年內地經濟的影響尚不明確，其將不可避免地於短期內對商業及工業售氣量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公用事業乃集團的核心業務，而鑒於其持續致力於拓寬收入來源及削減支出及營運開支，集團對經濟衰退具有強勁的應對能力。預期於疫情結束時，集團的業務將於較短時間內恢復正常。同時，董事將持續評估疫情對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密切監察集團所面臨的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